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訴字第70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劉秀香

訴訟代理人 陳逸華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金山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建男

訴訟代理人 林冠佑律師

王妤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0月3日上午10時整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